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

地大党发〔2023〕16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2023年4月8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职工荣誉体系，充分发挥荣誉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增强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激励教职工为学校早日建成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贡献力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各项荣誉具体适用范围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确定）。

第三条 荣誉原则如下：

（一）坚持党对荣誉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将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作为荣誉的首要条件，完善教职工荣誉体系，激励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坚持服务中心与精神引领相结合。充分发挥荣誉的价值导向功能，既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又体现并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使命，既彰显“艰苦朴素 求真务实”的校训精神，又引领具有地大特色的精神文化前进方向。

（三）坚持生涯覆盖和分级分类相结合。教职工荣誉分为职业荣誉和评比荣誉两个系列。关注教职工职业生涯全周期发展，设置面向全体教职工、关照全过程、分层次的职业荣誉，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完善现有评比荣誉分级分类体系，将

教职工荣誉分为学校最高荣誉、一级荣誉、二级荣誉、三级荣誉共四级,分为人才培养类、科学技术研究类、学科与专业建设类、党建与思政类、综合类等五类。荣誉可以追授,一般追授给本规定施行后去世的教职工。

(四)坚持系统完备和操作规范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规范责任主体、表彰客体、奖励标准、表彰形式和内容等。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相关政策适当协同激励,定期表彰与及时表彰相结合,以定期表彰为主。

第二章 荣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荣誉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荣誉工作组协调推进、责任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人才培养类、科学技术研究类、学科与专业建设类、党建与思政类、综合类五个工作组,相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一)推进学校荣誉体系建设。
- (二)审议学校各类荣誉实施办法。
- (三)研究协调学校荣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教职工职业荣誉和学校最高荣誉、一级荣誉,由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荣誉办法的制定,根据荣誉类

别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相关会议审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二级荣誉、三级荣誉由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荣誉的设置

第七条 教职工校内荣誉设置职业荣誉系列和评比荣誉系列（见附件）。

第八条 职业荣誉面向全体教职工，以职业生涯全程为主线，共设置四个层级，针对从事教育工作连续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及光荣退休四个阶段分别设立立德树人铜罗盘奖、银罗盘奖、金罗盘奖和终身成就奖。职业荣誉每年评选一次，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荣誉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推荐思想品德优秀、历年年度考核合格、遵纪守法的教职工，经审查，上报学校审定后，颁发各类荣誉证书、奖章，并进行表彰。

第九条 评比荣誉系列包括学校最高荣誉、一级荣誉、二级荣誉和三级荣誉。“地大勋章”是学校最高荣誉，授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绩，在全校、行业、教育系统、湖北省乃至全国有深远影响的教职工，一般在建校“逢五、逢十”周年时评选，在校庆活动中表彰，具体由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学校授予的重要荣誉作为学校一级荣誉，设置一般不超过15项，根据荣誉类别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各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与服务机构代表学校授予的重要荣誉作为学校二级荣誉，设置一般不超过30项，由责任单位代表学校

组织实施。除学校一级荣誉、二级荣誉外，由各二级单位授予的其他荣誉作为学校三级荣誉，根据实际情况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下设机构授予的荣誉暂不纳入学校荣誉分级体系。

第十条 学校一级荣誉分设为人才培养类、科学技术研究类、学科与专业建设类、党建与思政类、综合类等五类。

(一)人才培养类荣誉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相关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基地建设、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等进行的褒奖，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牵头负责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科学技术研究类荣誉是对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相关的科研团队、科研成果、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建设等进行的褒奖，由科学技术发展院牵头负责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三)学科与专业建设类荣誉是对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相关的学科评估贡献、学科国际影响力提升、学位点申报、专业水平提升及专业认证等进行的褒奖，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负责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四)党建与思政类荣誉是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进行的褒奖，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相关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五)综合类荣誉是对学校师德师风、管理服务、文化建设、社会合作等全面工作的褒奖，由学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牵头负责相关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四章 荣誉的评选

第十一条 教职工职业荣誉和学校最高荣誉、一级荣誉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责任单位牵头制定荣誉评选办法或实施方案，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相关会议审定。

（二）发布通知。责任单位发布评选通知，明确荣誉的标准、程序、要求等。

（三）报名推荐。组织推荐和个人申报相结合，加强组织审核。

（四）资格审核。责任单位对被推荐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先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五）组织评审。责任单位组织评审并拟定表彰名单，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相关会议审定。

（六）公示。责任单位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七）表彰。学校每年在青年节、建党节、教师节、校庆日、元旦等重要节日，统一组织表彰活动。

（八）材料归档。责任单位整理荣誉文件、表彰名单和相关资料，移交图书档案与文博部归档。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荣誉、三级荣誉参考一级荣誉评选程序。荣誉评选前，责任单位需向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荣誉评选后，将荣誉文件、表彰名单和相关资料，移交图书档案与文博部归档。

第十三条 教职工参评各级各类荣誉，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品德高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四)工作作风优良,勤政廉政,师生认可。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六)满足参评荣誉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荣誉申诉委员会,由纪委办公室、工会牵头负责教职工荣誉申诉事项。评选对象在评选周期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学校申报校外荣誉的,由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按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经学校审定后申报。获得学校最高荣誉和一级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可优先作为厅局级及以上荣誉推荐人选。

第五章 荣誉的表彰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在重要节日召开表彰大会,为教职工职业荣誉和学校最高荣誉、一级荣誉的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或奖牌,进行表彰。党建与思政类荣誉一般在每年的建党节、青年节进行表彰,职业荣誉、人才培养类荣誉、师德模范等一般在每年的教师节、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表彰,科学技术研究类、学科与专业建设类荣誉一般在每年的校庆日进行表彰,

综合类荣誉一般在每年的元旦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教职工职业荣誉为精神激励，由学校发文，荣誉证书、奖章由人力资源部统筹设计和制作，突出地大特色，并着重体现庄重、精美、寓意丰富的特点。

第十八条 学校最高荣誉、一级荣誉由学校发文。设立荣誉专项奖励经费，用于对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给予物质激励。专项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结余年底收回。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各类荣誉中奖金标准的协调和拟定，按相应程序报学校审定。奖金标准根据学校财政情况动态调整。对获得不同层级荣誉的同一成果或工作业绩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按最高荣誉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

第十九条 学校二级荣誉、三级荣誉由各责任单位发文，物质激励（奖金）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同类学校一级荣誉。

第六章 荣誉的归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荣誉电子档案，对教职工获得的荣誉进行档案管理，并将荣誉存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获得学校荣誉后，发现其有与所获荣誉相关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撤回有关荣誉，并追回已发奖励。获得荣誉的教职工，应当珍视并保持学校授予的荣誉，模范地遵守校规校纪，自觉维护荣誉的声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荣誉获得者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和示范作用，激励教职工敬业奉献，为培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时代新人、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贡献力量。

第二十三条 建立荣誉动态评估机制。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荣誉设置及执行效果的检查评估，对实施效果不佳或存在设置依据不充分等情况的荣誉及时予以暂停、调整或终止。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校荣誉制度与上级荣誉及校外其他重要荣誉的对接。加强荣誉制度与突出贡献奖励、绩效考核、组织人事管理、职位职级晋升等制度的协调和对接。推进构建系统完备、协调统一的荣誉制度体系，确保荣誉制度纵向、横向上的一致性和相容性。

第二十五条 新增教职工职业荣誉和学校一级荣誉，由归口责任单位参照本规定精神提出建议，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教职工荣誉设置表

附件

教职工荣誉设置表

(一) 职业荣誉系列

荣誉层级和名称	表彰对象	表彰条件和程序
立德树人铜罗盘奖	工作连续十年	每年评选一次，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荣誉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推荐思想品德优秀、历年年度考核合格、遵纪守法的教职工，经审查，上报学校审定后，颁发各类荣誉证书和奖章并进行表彰
立德树人银罗盘奖	工作连续二十年	
立德树人金罗盘奖	工作连续三十年	
立德树人终身成就奖	光荣退休	

(二) 评比荣誉系列

荣誉等级和类别		表彰对象	责任单位
学校最高荣誉	地大勋章	授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绩，在全校、行业、教育系统、湖北省乃至全国有深远影响的教职工	一般在建校“逢五、逢十”周年时评选，在校庆活动中表彰，具体由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学校一级荣誉 (设置一般不超过15项)	人才培养类	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相关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基地建设、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等进行的褒奖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牵头制定办法，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科学技术研究类	对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相关的科研团队、科研成果、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建设等进行的褒奖	科学技术发展院牵头制定办法，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学科与专业建设类	对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相关的学科评估贡献、学科国际影响力提升、学位点申报、专业水平提升及专业认证等进行的褒奖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制定办法，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党建与思政类	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进行的褒奖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办法，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综合类	对学校师德师风、管理服务、文化建设、社会合作等全面工作的褒奖	学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牵头制定办法，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学校二级荣誉 (设置一般不超过30项)	各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与服务机构代表学校授予的重要荣誉作为学校二级荣誉，设置一般不超过30项，由责任单位代表学校组织实施，并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校三级荣誉	除学校一级荣誉、二级荣誉外，由各二级单位授予的其他荣誉作为学校三级荣誉，根据实际情况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学校荣誉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印发